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語言能力檢定暨選課實施細則

106.10.12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06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09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16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7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14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26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3.12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5.26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語言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旨在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外語能力達到一定程度，以增強其專業語言能力，本系學生皆須通過本系語言畢業門檻方達畢業資格。

二、本系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具體執行方式

1. 凡本系(含英語組、日韓語組)日間部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本系認可之校外公證機構或校內舉辦之等同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日語能力試驗(JLPT)N3 級(含)或韓語能力測驗 TOPIK II 3 級(含)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並達及格標準方准予畢業。
2. 未達到第二條第 1 點規定者，須持外語檢定認證成績單(JLPT 日檢 3 級、TOPIK II 3 級或多益 TOEIC)，修習大三或大四所開之英語專選二門(共 4 學分)或日語專選二門(共 4 學分)或韓語專選二門(共 4 學分)，並達及格標準者方准予畢業。
3. 未達第二條第 1 點規定者，須持外語檢定認證成績單(JLPT 日檢 3 級、TOPIK II 3 級或多益 TOEIC)，得以實務證照(TKT Band 2、日本清酒、會展、華語領隊導遊)等或語言證照(TOPIK II 2 級、JLPT N4 或多益 500(含)以上者)，一張證照可免修第二條第 2 點所規定之 2 學分課程。
4. 未達第二條第 1 點規定者，須持外語檢定認證成績單(JLPT 日檢 3 級、TOPIK II 3 級或多益 TOEIC)，得以考選部辦理之外語領隊導遊證照或 TKT Band 3(含)以上免修第二條第 2 點所規定之 4 學分課程。

三、本系認可之校外公證機構或校內舉辦之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種類，請參閱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一覽表。

四、應外系學生選修非應外系開設之英、日、韓語課程，不得認列為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但通識教學中心開設之英、日、韓語以外之外語課程得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